

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工会委员会2026年春节职工米面油食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LYT2026-C001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九原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工会委员会2026年春节职工米面油食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31万元，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工会委员会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31万元，资金来源；财政资金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工会委员会2026年春节职工米面油食品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工会委员会2026年春节职工米面油食品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：（1）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第22条的规定 a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b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c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d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e.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f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（2）供应商为经销商，须具有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》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，须具有有效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注：如无需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》，需提供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相关文件证明；（3）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被执行人；不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(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Index>)查询法定代表人和公司无行贿犯罪记录。（4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1-21 09:30:00到2026-01-27 18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现场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2-11 10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1号楼1405。

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2-11 10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1号楼1405。

七、其他

1.文件获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叁份：（1）法人授权委托书（附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）；（2）营业执照副本；（3）供应商联系信息；（4）供应商为经销商，须具有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》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，须具有有效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和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注：如无需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》，需提供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相关文件证明。（5）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被执行人；不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。注：1.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如提供虚假材料，后果自负。2.文件获取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；单位公章必须是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公安局审批刻制的印章，如资料不全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工会委员会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公安局九原分局工会委员会**

地址：**九原区沙河镇建新街3号**

联系人：**肖苏晏**

电话：**0472-7166477**

邮件：**/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六月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写字楼1号楼1405**

联系人：**杜柏远**

电话：**13314843335**

邮件：**1049188591@qq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（盖章）

